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海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已经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授权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 网络投票: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申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有效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2年2月17日(星期一)19: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29123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 联系人:王研
联系地址:000584@hgs.com

-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文件。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聚”)的通知,深圳网聚参股公司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府餐饮”)拟实施境外上市计划,并与和府餐饮前大股东方于2022年1月27日签署了《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或“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概述

- 和府餐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参股公司,和府餐饮一家依法在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4日,其主要以餐饮线下开设连锁店,销售其生产的食品类等产品,根据发展需要,拟实施境外上市计划,拓展更多融资渠道推进其业务的发展。为了支持该计划,根据和府餐饮境外上市需求,拟实施配合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相关的ODI备案及审批手续、签署投资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的交易文件,以及在符合参股公司和和府餐饮境外上市目的且不承担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对外投资方案、实施路径等进行调整。

- 本次和府餐饮境外上市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参股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名称: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2年08月06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和府餐饮是一个全面餐饮品牌供应链,隶属于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层面将传统餐饮工艺与现代技术融合,全程冷链配送,到门店所有出品精确称重且加工时间,以保障所有流程环节都可以追溯,确保了所有产品口味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在深耕中快餐饮八年后,和府餐饮基于服务零售化、独创的0供应链体系构建信息化运营管理体系,已经实现了“可快速复制的商业模式”。

- 和府餐饮本次进行境外上市的事项,不会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对外投资持股比例产生影响,若成功实施境外上市,将拓展更多融资渠道并推动其业务的高速发展,届时也会对上市公司带来积极正向影响。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本次参股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2年1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68,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07,589.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1D	68,000.00	2022/1/7	2022/1/28	2.75	68,000.00	10,76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377),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为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许可 使用江苏学生饮用奶标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事项与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告: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77.58%,达到49.9%。

2. 公司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05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91.13%到94.00%。

3. 公司2021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23,925.46万元至243,397.24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15%到25%。

4. 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出现较大降幅下降,主要系在门店产品销售情况受到华东地区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生生产基地转建成的同时,公司当期新增直营门店数量较多带动期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77.58%,达到49.9%。

2. 公司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05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91.13%到94.00%。

3. 公司2021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23,925.46万元至243,397.24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15%到25%。

- (三)本期业绩预告涉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44.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41.78万元。

- (二)每股收益:0.39元/股。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2020年公司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相继受到江苏、浙江及上海等地新冠疫情点状发展的影响,造成公司在各地直营门店客流下降明显,主要系在门店产品销售情况受到华东地区新冠疫情不利影响,造成收入大幅下滑,同时直营门店和学校类门店客流下降明显,致使门店产品销售情况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本年度加强了对于江浙沪地区的渠道拓展力度与营销推广力度,第三季度集中开设386家直营门店,并对新发展的经销商给予了有一定前期扶持政策,致使期间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加。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事项:
1.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 如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名或名称(含公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月 日 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控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基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与哈工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集团”)就“0.39寸OLED显示屏配件”签署了《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上述合同金额总计约45,003,930.00元(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振中对本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9011658539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路与兴凯路交口处
法定代表人:王研
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 经营范围:科技装备的转化与产业化;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钢压自动化装备、焊接自动化装备、轮胎生产自动化装备、海洋自动化装备、核电自动化装备、航空航天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光电工程、公路轨道交通综合系统设备、建筑节能及机电工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设备、医疗器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形设计;动漫设计;摄影服务;工业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品牌推广及塑料制品、日用化工产品(非医用)生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水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建筑防水材料、3D打印建筑构件、工程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油漆、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非医用)、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农业机械化安装(承接、承包);电力设施;通用安装工程。

- 主营业务:以政府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方式,推进机器人及相关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服务,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聚集机器人领域的人才、技术、项目,围绕硬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业务包括技术转化、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及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涵盖方向包括智慧工厂、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文旅机器人、医养康助机器人、教育机器人等领域。

2.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长于振中先生担任哈工智能集团高级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哈工智能集团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281%	
2	哈尔滨严松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931%	
3	黑龙江正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64%	
4	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4%	
5	泰州市方鑫智能机器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8%	
6	其他股东	33.255%	
	合计	100.000%	

4. 经查询,哈工智能集团未失信被执行、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结算方式和支付安排与其非关联交易没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哈工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产品的名称及合同价格
产品的名称:0.39寸OLED显示屏配件
合同价格:合同合计(含税)金额:¥45,003,930.00。(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零叁仟玖佰叁拾玖元,价格包含含运费、保险费及增值税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产品的交付方式及期限
按生产任务书交货,按照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发出的经乙方认可的“生产任务书”(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按批次交货,生产任务书发出日期至少应于首批交货日期前10日。

- (三) 违约责任

-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计算罚息;乙方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或更换,由此导致延误交货时间,影响工作进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五计算罚息;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拒绝交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向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延迟支付预付款项或拖欠货款超过预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甲方未支付预付款项或者货款,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甲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付款,如逾期付款延迟一天应赔偿逾期付款部分总金额,乙方之五计算罚息,本合同约定一切款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延迟,如一方擅自变更或延迟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并要求单独变更合同方赔偿损失;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双方因沟通、交流、质量检测等过程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以消费、礼品、招待费用等任何向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甲方发现出现此类情形,有权按照本合同金额10%进行罚款,甲方有权并取消合同;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责任的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无论如何,任何一方不应承担另一方的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利润损失等。

- (4)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应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有泄露情形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 (5)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 生效与其他
合同自最后一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 产品技术协议
甲方(买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哈工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拟购乙方采购微OLED显示芯片等产品,甲乙双方就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注意事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共识,形成以下协议条款。

1. 基本情况
1.1 产品名称与型号
0.39英寸硅基OLED显示芯片。

2. 其他要求
a)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需要100%进行高低温贮存试验;
b)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使用,因使用不当导致的OLED芯片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 c) 按出货检验规范质检合格,并有出货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 d)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出货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注意事项;

- e) 受托方应保证产品的长期供货能力;

- f)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交付清单
交付清单见表3。

物品	数量	备注
0.39英寸硅基OLED显示芯片	合同内	
出货检验报告	1份	每一份
合格证	1份	每一份
使用注意事项	1份	每一份

4. 交付状态
用专用托盒包装。

- 外包装符合公路运输条件,具有防潮、防温和抗震措施。

-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采购合同》的附件和补充,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共同合作与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相关业务的技术、运营能力,合作与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经营,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交易成效,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实施披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人哈工智能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与哈工智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7.73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是各合作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机民科与哈工智能集团签署《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共同促进交易的达成而形成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宇航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江机民科与哈工智能集团签署《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

6.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 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宇航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宇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宇航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宇航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告披露产生新的监事生效后,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王宇航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王宇航先生的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会议,拟补选倪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